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4]意外伤害保险 01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7.3 高风险运动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7.4 酒后驾驶
1.3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支付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合同解除与终止	7.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1 保险金额	5.1 合同解除与终止	7.7 机动车
2.2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战争
2.3 保险责任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军事冲突
2.4 责任免除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暴乱
2.5 其他免责条款	6.3 合同内容变更	7.11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2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6.5 争议处理	7.13 不可抗力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7.1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3.3 保险金申请	7.1 意外伤害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学生意外”。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等共同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  
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院、大学等）或幼儿园正式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及幼儿。  
(2)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或父母同意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其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我们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伤残的，且该伤残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详见释义）之列的，我们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详见释义）之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因接受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因患抑郁症、自闭症，及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架、斗殴；
- (10)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猝死。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发生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导致身故的，我们向除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 释义”。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3.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

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我们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与终止

### 5.1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

您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您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我们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争议处理**

-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 (2) 若保险金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3)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保监发[2014]6 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 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条款中不再附该标准全文。

**7.3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伤害或减轻伤害，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特技表演，赛马，

		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的驾驶行为。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 <li>(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 <li>(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 <li>(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 <li>(5)公安交通部门认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li> </ul>
7.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 <li>(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li> <li>(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li> </ul>
7.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8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7.9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10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2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净保费=保险费×(1-35%)。
7.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1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我们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